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3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 年 5 月 25 日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3 人。

3、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 319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0.797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注: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劲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刘纳新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止。在公示期内,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及《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4、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5 月 7 日。

2、授予数量:319 万股。

3、授予人数:23 人。

4、授予价格:7.1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在首次授予的权益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 50%:50%的比例分两期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首次授予权益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

公司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10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2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
康厚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5	8.93%	0.0875%
丰文姬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	8.93%	0.0875%
苏彻辉	副总经理	35	8.93%	0.0875%
核心人员(20 人)		214	54.59%	0.5350%
预留股份		73	18.62%	0.1825%
合计		392	100.00%	0.980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1100015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 23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2,284.04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19.00 万元,其余人民币 1,965.0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1、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8 万股。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7 万股调整为 319 万股。

此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公司现有股权 40001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的方案,该权益分配方案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P=P0-V=7.36 元/股-0.2 元/股=7.16 元/股。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除上述事项调整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2、本次首次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确定的名单及授予数量完全一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总人数为 23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319 万股,占本次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 0.7975%。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7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未发现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股票买卖的情形,上述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万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	90.00%	319	36319	90.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1	10.00%	0	4001	9.92%
三、股份总数	40001	100.00%	319	40320	100.00%

八、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40320 万股摊薄计算,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6 元。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从 40001 万股增加至 40320 万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周劲松、李冰玉持股比例由原 40.16%降至 39.84%。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市价为基础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成本,该等成本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7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三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 2063.93 万元,2021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319	2063.93	1009.35	875.05	179.53

上述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蓝帆转债"将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蓝帆转债"(面值 1,000.00 元)利息为 4.00 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7 日

3、除息日:2021 年 5 月 28 日

4、付息日:2021 年 5 月 28 日

5、"蓝帆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蓝帆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凡在 2021 年 5 月 27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 年 5 月 27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 年 5 月 28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 号文核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开发行了 3,144.0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14,404 万元。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蓝帆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蓝帆转债"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蓝帆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8108

3、可转债发行量:314,404 万元(314,404 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314,404 万元(314,404 万张)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7、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8、可转债利息: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⑤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10、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可转债联席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3、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蓝帆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40%,本次付息每 10 张"蓝帆转债"(面值 1,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4.00 元(含税)。

对于持有"蓝帆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3.20 元;对于持有"蓝帆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4.00 元;对于持有"蓝帆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 10 张派发利息 4.00 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7 日

2、除息日:2021 年 5 月 28 日

3、付息日:2021 年 5 月 28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蓝帆转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蓝帆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管理部

咨询电话:0533-7871008

传真:0533-7871055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1-043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403,9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 年 5 月 25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8 号),核准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 270,501,116 股已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404,001,116 股,王雪欣先生直接持有其中 701,966 股股票。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 29,527,559 股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次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 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433,528,675 股。本次新增股份全部由台海集团获取。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截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3,528,6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发现金股利 0.91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7 年 7 月 5 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433,528,675 股增至 867,057,350 股。王雪欣先生直接持股数变更为 1,403,932 股。

台海核电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案件中,王雪欣先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于一级全资子公司无法正常履行后续的付款义务,远东国际租赁公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公开拍卖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雪欣先生所持本公司股票 1,403,932 股。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述股票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自然人任洪竞得上述股票。2021 年 5 月 17 日,上述股票已完成过户。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任洪,数量为 1,403,9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关于限售股解禁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王雪欣	限售股解禁	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后,前一年度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可以解禁。	2015 年 07 月 15 日	36 个月	履行完毕
	利润补偿补偿承诺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股东台海集团等协商变更利润补偿方式及签署新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台海集团承诺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38,919.19 万元。若经审计的承诺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台海集团应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6 年 05 月 20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并承诺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在 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实现的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将不低于 138,919.19 万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报告》(编号:XYZH/2018JNA10219)显示"烟台台海核电 2015、2016、2017 三年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39,433.90 万元,达到了业绩承诺。"

2、承诺履行情况:

王雪欣先生已严格履行并完成了相关的限售期解禁承诺、锁定期承诺以及利润补偿补偿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任洪,其所持有的限售股分别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获得,原均由王雪欣先生持有,该股份限售期已到期。

王雪欣先生取得的股票来源为 2015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取得上述限售股股份的任洪先生属于细则中规定的特定股东。任洪先生承诺,自该股份解除限售十二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的百分之五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其提供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403,9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1 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	质押股份数量
1	任洪	1,403,932	1,403,932	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63,906,119	30.44		1,403,932	262,502,187	30.28
其中:高管锁定股	65,325	0.01			65,325	0.01
首发后限售股	263,840,794	30.43		1,403,932	262,436,862	30.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3,151,231	69.56	1,403,932		604,555,163	69.72
三、股份总数	867,057,350	100			867,057,350	100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以及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3.在公告中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1-06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号为"(2019)粤 01 执 4306 号之二"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公开拍卖瑞丰集团所持有的 ST 摩登(证券代码 002656)78,4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票。法院将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 10 时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ifa.jd.com/2551;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目前尚处于拍卖公示期。

一、拍卖标的基本情况

(一)瑞丰集团所持公司 12,348,775 股股票

1、起拍价:拍卖日即 2021 年 6 月 2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12,348,775 股)乘以 90%作为起拍价;

2、保证金:200 万元;

3、增价幅度:10 万元及其倍数。

(二)瑞丰集团所持公司 16,151,504 股股票

1、起拍价:拍卖日即 2021 年 6 月 2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16,151,504 股)乘以 90%作为起拍价;

2、保证金:260 万元;

3、增价幅度:13 万元及其倍数。

(三)瑞丰集团所持公司 23,752,212 股股票

1、起拍价:拍卖日即 2021 年 6 月 2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23,752,212 股)乘以 90%作为起拍价;

2、保证金:380 万元;

3、增价幅度:19 万元及其倍数。

(四)瑞丰集团所持公司 26,147,509 股股票

1、起拍价:拍卖日即 2021 年 6 月 2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26,147,509 股)乘以 90%作为起拍价;

2、保证金:420 万元;

3、增价幅度:21 万元及其倍数。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瑞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7,37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8%。此次可能被拍卖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 57.07%,占公司总股本 11.00%。

本次司法拍卖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可能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处置前		处置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瑞丰集团	137,378,900	19.28	58,978,900	8.28
林永飞	18,800,000	2.64	18,800,000	2.64
翁武游	19,200,000	2.69	19,200,000	2.69
严炎象	160,000	0.02	160,000	0.02
合计	175,538,900	24.64	97,138,900	13.63

注:股份处置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差额与减持比例不一致,主要为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位所致。

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2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且回购价格上限 21.34 元/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29)。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210,000 股,占公司截止 2021 年 5 月 20 日总股本的 0.07%,最高成交价为 13.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5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0,056,27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等)。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102,067,124 股的 25%(即 25,516,781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1-035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22,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3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27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28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 A 区 15 座 3 层榕基软件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陈略

咨询电话:0591-87303569

传真电话:0591-8786959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实施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066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情况简述

近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关注到乐居财经及相关媒体发布报道,该报道称"公司实控人黄红云成为被执行人,执行标的金额 371,670,000 元,立案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执行法院为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1)渝执 10 号"。

二、公司说明

上述报道经多家媒体平台转载、传播,引发众多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为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立即就相关信息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征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了解获悉,该事件起因系实际控制人 2017 年与前妻陶虹遐女士离婚涉及的部分财产分割未完成而引起的分歧。

2、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表示:其本人完全有能力且有意愿积极、快速履行解决陶虹遐女士向法院提出的前述申请事项。作为金科股份实际控制人,其个人及其投资的其他公司与金科股份在经营上完全独立,从未占用金科股份的资金及资产。

3、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表示: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调,此事件将快速解决,不会对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将与实际控制人持续沟通并继续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 蓝丰 编号:2021-03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及再次延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编号: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14 号]。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和中介机构对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关注函中部分问题的回复工作尚待完善,且需要进一步细致核查,中介机构也要准备出具相应的鉴证意见,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回复,公司将延迟至 5 月 26 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对外披露。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编号: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52 号]。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以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回复。鉴于《年报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部分问题回复工作需要进一步核查确认并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延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目前,由于《年报问询函》回复中相关内容数据涉及《关注函》相关问题,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之前完成问询函回复事项并及时披露公告。

公司对延迟回复《关注函》和《年报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4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2021 年 4 月 15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停产整顿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暨收到停产整顿通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矿业")收到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应急管理局")《转发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同意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双尖子山银铅矿恢复生产的函>的通知》(左应急字【2021】40 号,以下简称"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双尖子山银铅矿恢复生产,按照规定来我局履行复产手续。

二、你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把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做实做细,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收到上述通知后,宇邦矿业已于同日按照应急管理局要求履行复产手续并获得批准,将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恢复生产。宇邦矿业将吸取教训,不断加强生产安全管理,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45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银漫矿业部分矿体检测出金元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在生产过程中,发现部分矿体性质变化较大,进行地质取样后,将样品送至公司全资子公司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化验室进行化验,化验结果显示含金能达到最低综合回收品位。后续银漫矿业将样品送至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实验室进行化验,差异较大。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银漫矿业又把样品送至国内有色金属分析领域具有权威地位的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证性化验,检测结果证明银漫矿业部分矿体含金元素,现将本事项公告如下:

一、检测报告主要内容

检测单位: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收样日期:2021-05-21

检测日期:2021-05-21

样品名称	原编号	样品原状态	分析结果 AU
原矿	103-1	块状	0.49g/t
原矿	103-2	块状	0.69g/t
原矿	103-3	块状	0.62g/t
原矿	103-4	块状	0.72g/t
原矿	103-5	块状	1.38g/t
原矿	103-6	块状	0.78g/t
原矿	103-7	块状	0.79g/t
原矿	103-8	块状	0.85g/t
原矿	103-9	块状	0.82g/t
原矿	103-10	块状	0.63g/t
原矿	103-11	块状	0.69g/t
原矿	103-12	块状	0.55g/t

二、其他说明

以上结果仅为初步的检测结果,后续公司将有针对性进一步开展详细的地质工作,本次发现对公司未来经济效益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银漫地质样品分析结果》

2、内蒙古赤峰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3、北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05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获得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0 号)。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000 万元至 91,000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59%-78%;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1,500 万元至 86,000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123%至 168%。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特定客户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显示公司境外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公司及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续公司将不再从境外特定客户取得现有业务订单。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修正及致歉的公告》,显示公司在《2020 年度业绩预告》及《2020 年度业绩快报》披露后,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境外特定客户的通知,境外特定客户计划终止与公司及子公司的采购关系,后续公司及子公司将不再从境外特定客户取得现有业务订单。因该突发情况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从审慎、客观的角度出发,公司对与境外特定客户业务相关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确认资产减值损失、相关研发支出作费用化处理、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计提参股公司当期损益后,合计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 272,966.09 万元,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盈转亏,业绩情况与前期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4,834,970.10 万元、-194,451.76 万元和-206,130.36 万元;分别较 2019 年度下降 6.97%、481.39%和 741.89%。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736,607.69 万元、7,720.11 万元和 4,008.00 万元;分别较 2020 年 1-3 月下降 24.57%、45.18%和 66.4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出具了说明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函》。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函》;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及承诺函》;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函》;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及承诺函》。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40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东墨龙,证券代码:002490)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 年 5 月 20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收到公司 5%以上股东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作出的书面说明。公司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转股代码:191596 转股简称:城地转股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赎回 8,000 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631,232.88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到期。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共收回本金 8,000 万元人民币及收益 631,232.88 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次赎回后: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44.25	-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62.02	-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63.12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20,0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	-	20,000.00
合计		88,000.00	48,000.00	269.39	4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8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